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暂时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拟投资的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本数),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 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 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 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 备查文件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